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18-064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6月21日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股票补充质押的函》，包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受公司股价影响，按照相关合同约定，包钢集团于2018年6月19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5,800万股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本次业务已由银河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申报手续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

截至2018年6月19日，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100,683.44万股，限售流通股1,390,782.11万股，持股总数量2,491,465.5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66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1,078,856.07万股，占持有总额的43.3%。

三、其他披露事项

1、补充质押的目的

本次补充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，不涉及新增融

资安排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

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等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，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，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、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1日